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卢琛钰）

2024 年，作为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项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卢琛钰，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研究及标准化专家，中关村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产业联盟秘书长，全国燃料电池及液流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二届秘书长及现任副秘书长，中国能源研究会理事兼燃料电池专委会副秘书长，能源行业高温燃料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内燃机学会燃料电池发动机技术分会副主任委员。2002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工程师、主任、副所长，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长助理兼标准化中心主任；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北京分院院长；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上电科赛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担任科技部重点专项“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指南编制组专家和评审专家，参与“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国家级氢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和

燃料电池示范城市群等研究和推动工作；曾主持和参与国家及部委科研项目近 10 项，曾获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1 次、二等奖 2 次、三等奖 3 次；主持和参与燃料电池和液流电池领域 20 多项国家标准和 3 项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曾获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颁发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优秀青年奖”；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我皆出席了相关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会议 召开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报告期内 会议召开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卢琛钰	6	6	0	0	否	1	1

报告期内，除按照相关规定需要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我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未存在有异议事项。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积极主持召开并出席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

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召集并主持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归属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机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时，我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影响，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现场出席或线上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线上交流等多种方式，听取公司对日常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执行情况的汇报，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管理层、证券部等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相关财务数据等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提交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充分的审查和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经验，在往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公司独立董事代新社先生因个人工作精力分配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代新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选举独立董事卢琛钰先生即我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调整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的情形。

（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认真核查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和发放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薪酬情况属实。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薪酬进行了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预留授予部分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5 万股，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6.88 万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 19 名，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由于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 3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

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89 万股；3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作废处理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2688 万股。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1.9762 万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 54 名，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对前述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归属及作废事宜，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秉持忠实、勤勉、谨慎的原则，全身心投入履职工作。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凭借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卢琛钰

2025 年 4 月 25 日